



专家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立法的突出特点

2019-04-12 09:42

来源：司法部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 王海军

国务院近日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立法理念上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出发，贯彻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应急管理理念，着眼于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不同环节进行了细致规范。《条例》立法的突出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了职责定位

（一）理顺了各级政府应急管理职责和定位。《条例》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协助配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这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责任。《条例》明确指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这有利于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岗位责任配置工作体系，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做到层层落实应急管理责任，确保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了制度规定

（一）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条例》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自应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进行了细化，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先期处置、政府组织救援及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等工作环节予以规范，其出发点是突出第一时间响应，这有利于提高救援时效和效率。

（二）优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条例》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确立应急救援预案动态修订以及备案、公布制度，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的情形；针对政府及其部门、不同类型企业，规定了不同期限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切实发挥应急救援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应急救援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应急救援制度建设。《条例》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如：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应急物资配备制度，提升应急支撑和保障能力；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制度，及时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高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制度，使应急救援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具备了法规制度基础。

三、创新了保障措施

（一）明确应急救援费用承担原则。《条例》规定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在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情况下，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从而突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解决了应急救援费用承担难题。

（二）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度。《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可以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救援工作，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统一、有序、高效。

（三）赋予有关人民政府决定应急救援终止的权限。《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四）坚持违法必究。《条例》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效保障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实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杨宇虹

相关链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